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调整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65号），核准本公司本次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已经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全部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就后续项目实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公告如下：

###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粤电力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4.79元/股。根据2011年12月8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的决议事项以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自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粤电力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粤电力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经2012年5月19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2,797,451,138股，每10股派人民币0.6元（含税）。粤电力已于2012年7月9日实施该分红派息方案。

由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相应调整为4.73元/股。

##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总股数=以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的认购股份资产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根据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1,577,785,517股，目标资产交易价格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粤电集团无偿赠与本公司。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